

龍耳就「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之立場書及建議

引言：

今天的會議大家都知道是源自於早幾星期，一位殘疾人士在面對警誡及口供撰寫上，面對著令人十分遺憾與感到可恥的待遇。對於執法前線對人權的漠視，處理手法的傲慢，我們十分遺憾與可惜。

因此，本中心在此叮囑，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3 條列明：

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方，包括其作為證人的作用。

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殘疾人權利公約〉是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然而，公約與基本法的執行是需要執法單位積極配合，否則〈基本法〉也好、〈殘疾人權利公約〉也罷，不過是一張張的廢紙。

故此，我們促請執法單位肩負起社會大眾道德榜樣的角色。

就本中心具體建議，如下：

1. 承認前線對多元需要人士了解及培訓不足，多方合作以檢討培訓成效

首先，本人想在此強調，今次警察的濫權並不是個別的情況，而是體制上、前線人員素來漠視殘疾人士權利而茲生的惡果。

本中心過去接觸不少相關的求助，包括在年初聽障會員遇上露體狂而求助警方，警方要求會員尋找手語翻譯後再報案；聽障會員在油麻地遺失電話而求助警方，當值員警指警署內沒有手語翻譯，因此要求會員到深水步區報案。

此等種種皆展示出前線人員對於殘疾人權的漠視。

因此，本中心認為執法機關應該首先承認目前執法人員漠視殘疾人權是普遍及體制上的問題，而非單一、偶然的個案，繼而檢討過去培訓的效能，並以正面及積極的態度與復康組織、倡議組織及專業團體協力共同製訂短期及長期的培訓目標，而非在每一次出現

龍耳 SILENCE

踐踏人權問題時，以「加強前線培訓」作藉口以緩和公眾情緒。

2. 執法機關應採取主動的態度維護殘疾人士權利

維護權利需要由權利為本的教育作起點，然而要深化及將權利為本實踐至日常運作上，卻需要執法機構以正面的態度與服務使用者建立出信任與被理解的氛圍。

過去本中心曾經接受情緒求助個案，當中聽障媽媽與子女在公園嬉戲時因溝通障礙與在場另一位女士出現紛爭。該名女士報警求助，然而到場員警得悉涉事者為聽障人士後，則無視其手語申述，以偏頗的態度要求聽障事主作道歉了事。聽障媽媽最後因溝通障礙息事寧人，無奈道歉。及後，事件為事主帶來嚴重的精神壓力，包括失眠、對警察出現恐懼狀況等。

我們並不要求每一位前線執法人員都可以理解手語或者用手語溝通，但我們要求的是執行人員表現溝通的耐性，並以專業、合理的調適下與有需要人士作溝通。以上述個案為例，如果可以安排聾人媽媽離開高壓環境，在人道及有安全感下利用紙筆講解前因後果；電召安排手語翻譯等，讓聾人媽媽感到受尊重及維護她表述的權利，是否更為妥當？可是上述種種皆沒有出現，員警只是展示出他的缺乏耐性，以及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與憤怒。

因此，為加強執法機關對於不同需要人士的理解，我們建議執法機關內的無障礙主任應每兩個月組織茶聚，主動邀請區內組織、專業人士等持份者參與，透過茶聚了解管轄區內的人士需要、面對的困難以及與地區持份者建立以權利為本的信任網絡。

而在此，值得讚揚的是懲教處的更新事務組。更生事務組自去年定期與本會會面，了解聽障人士的需要，並採取主動的角色安排本中心手語翻譯及社工協助更新服務。懲教處的例子證明我們的倡議是可行，因此本中心希望此模式可以推廣，以維護殘疾人權。

3. 緊急支援網絡

聽障人士社區生活中，其中一項重要問題就是在緊急情況下求助無援。目前採用的 992 系統有不少技術問題，包括

當使用者更換電話服務供應商時，使用者是需要重新登記 992 服務，然而卻不少聽障人士遺忘更新，以至緊急情況下無法求助；

992 系統需要使用者報案或求助時填寫不少資料，包括正確地址、緊急情況等，如此種種對於讀寫能力較差的使用者是極為不利。

隨著科技進步，智能手機及數據網絡的普及，執法機關是應該考慮如何將科技進步的優勢，以提高服務的質素，譬如設立 whatsapp 報案專線，因 whatsapp 不單能夠即時傳送相片，同時亦可發送 GPS 定位地點，正正有助於讀寫有障礙的人士以相片及地圖講述緊急情況。

4. 在囚人士支援

本會一直接獲不少會員求助，指在懲教所探訪聽障在囚人士 / 聽障家人探訪在囚親友上面對不平等的情況。鑑於保安理由，探訪者不能安排手語翻譯在探訪過程中作協助，因此只能以筆紙作有限溝通，而同上述論及，筆紙溝通不單費時，而且對於讀寫能力較差的聽障人士也是極為不利。

因此本中心建議懲教處可以檢討目前處理有特殊需要在囚人士及其家屬的探訪程序，包括考慮由懲教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手語翻譯員服務，或者安排有需要人士使用視像探訪服務。

如就上述立場與建議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與本中心 社工 鄭姑娘聯繫。

龍耳
聽障人士綜合社會服務中心
社工




鄭思敏

2015年6月12日